

# 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江苏省宜兴市组织召开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由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及验收咨询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利用厂区原有用地，不改变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1万 $\text{m}^3/\text{d}$ ）和主体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和对象不变。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化池改造（内回流泵替换）、新建1座高效沉淀池（15.15m $\times$ 11.5m $\times$ 6.2m）、新建1套除臭系统（生物滤池）。

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2475号），并于2021年1月4日开工，2021年2月底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本项目建设开始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本次验收范围为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一致，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1万 $\text{m}^3/\text{d}$ 不变，服务范围和对象（宜兴市徐舍镇镇区、鲸塘、工业区、吴圩、宜丰五个片区的市政污水和工业污水）不变。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 $\text{BOD}_5$ 、SS、TP、TN、氨氮、石油类和色度等。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



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新建）-D 型滤池-紫外消毒渠-次氯酸钠消毒”，尾水排入南溪河（芜申运河）。

##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提标改造对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贮泥池、浓缩池、脱水机房进行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水泵位于池底，并加做防震基础；
- （2）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防噪隔声措施。

## （四）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脱水污泥、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沉砂及生活垃圾。

污泥脱水机房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并用污泥斗（20m<sup>3</sup> 1 个）暂存脱水污泥。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水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监测期间，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对接纳污水的悬浮物、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的综合平均处理效率依次为 90.17%、68.80%、60.46%、97.17%、95.89%、62.4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尾水出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氨和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 和 0.000825 kg/h，臭气浓度均小于 200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谢华 朱萍华 陈明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去除率平均为81.98%、41.93%和87.55%,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氨和硫化氢最大浓度分别为0.082 mg/m<sup>3</sup>和0.025 mg/m<sup>3</sup>,臭气浓度上风向均小于10,下风向最大为15,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4标准。

###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为60.1~61.9dB,夜间噪声为49.7~50.7dB,提标改造后全厂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 固废

污泥池污泥用带式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含水率为80%),用污泥斗(20m<sup>3</sup>1个)暂存,严格落实日产日清,由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含水率为60%),沉砂池产生的沉砂(含水率为50%)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做到零排放。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及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严格执行了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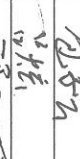
1. 加强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确保不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 落实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制度,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规范污泥储存处置管理,确保污泥日产日清;
5. 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完整。



# 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1 年 3 月 宜兴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备注      |
|----|-----------------------------------------------------------------------------------|-----------------|-------|-------------|---------------------------------------------------------------------------------------|---------|
| 1  | 顾东平                                                                               |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总助    | 15206156881 |  | 建设单位    |
| 2  | 戴阳                                                                                |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经理    | 13961561821 |  | 建设单位    |
| 3  | 王立丰                                                                               | 宜兴徐舍污水处理厂       | 厂长    | 13906150366 |   | 建设单位    |
| 4  | 王桂浩                                                                               | 南京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13206497618 |   | 设计单位    |
| 5  | 包子云                                                                               |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 工程师   | 17361882824 |   | 环评及咨询单位 |
| 6  | 吕炫                                                                                | 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助工    | 18921019887 |    | 监测单位    |
| 7  | 谢卫平                                                                               | 宜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 正高    | 17206139319 |    | 专家      |
| 8  | 朱泽华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正高    | 13770785715 |    | 专家      |
| 9  |  | 河海大学            | 副高    | 13584069756 |    | 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